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陶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66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鍊根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1.04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650,204	99.993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2.02	关于选举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2.03	关于选举章君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650,203	99.99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谈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650,202	99.9939	是
3.02	关于选举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650,202	99.99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钱雪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2	关于选举钱雪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3	关于选举郭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1.04	关于选举钱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204	98.4778	0	0.0000	11,596	1.5222
2.0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2.02	关于选举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2.03	关于选举章君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203	98.4776	0	0.0000	11,597	1.5224
3.01	关于选举谈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202	98.4775	0	0.0000	11,598	1.5225
3.02	关于选举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202	98.4775	0	0.0000	11,598	1.5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分别为议案 1.00(1.01-1.04)、议案 2.00(2.01-2.03)、议案 3.00(3.01-3.02),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毅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雪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钱雪林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雪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雪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文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文高为公司财务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高为公司财务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决议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委员会:钱雪林、钱雪根、郭晓军、朱华军
主任委员:钱雪林
(2)提名委员会:章君芬、张国华、钱雪林
主任委员:章君芬
(3)审计委员会:朱华军、章君芬、郭晓军
主任委员:朱华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华、朱华军、钱雪根
主任委员:张国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雪林先生简历
钱雪林,男,1961 年出生,浙江绍兴柯桥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1993 年,创办个体打铁铺;1994 年-1997 年,创办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1998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创办江苏瑞德电梯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在江苏瑞德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附件二:副总经理钱雪根先生简历
钱雪根,男,1959 年出生,浙江绍兴柯桥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1993 年,创办个体打铁铺;1994 年-1997 年,创办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1998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三:财务负责人陈文高先生简历
陈文高,男,中国籍,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就职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常州奥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简历
郭晓军,男,1961 年出生,浙江东阳人,研究生学历,职称:工程师。1995 年 8 月-1998 年 7 月在东阳汽车检测站工作;1998 年 8 月-2001 年 7 月在鼎立集团任总经理助理、海外部部长;2001 年 8 月-2007 年 7 月在鼎立股份任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2007 年 8 月-2011 年 6 月在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秘;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秘。
附件四:技术总监沈福先生简历
沈福,男,1983 年 3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皖西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西南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中心担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西尼电梯(杭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电梯研发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谈金林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谈金林先生简历
谈金林,男,中国籍,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齐贤纺织厂检验科科长;199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持有公司股份 81,598,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股东嘉兴宝亨与股东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特南热电气有限公司、周泽勇、顾述述、倪守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492,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本次质押后,嘉兴宝亨持有股份累计质押 81,598,19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传来的其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嘉兴宝亨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81,598,199 股质押给中铁信托,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嘉兴宝亨	否	81,598,199	是(限售股)	否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铁信托	100%	4.2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嘉兴宝亨的相关承诺。

3、股东质押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0	81,598,199	100%	4.27%	81,598,199	0	0
合计	81,598,199	4.27%	0	81,598,199	100%	4.27%	81,598,199	0	0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电力”)100%股权。嘉兴宝亨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嘉兴宝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嘉兴宝亨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折合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口径净利润。
口径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专项审计时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业绩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且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小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额的 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额的 90%,

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实际利润和累计净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嘉兴宝亨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支付补偿。本承诺人承诺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嘉兴宝亨与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的约定,嘉兴宝亨以其持有的公司 81,598,199 股股票向中铁信托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嘉兴宝亨(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嘉兴宝亨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嘉兴宝亨与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王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昊先生,特此公告。

组”)已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王都先生、张健先生和吴昊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今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

函》,王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昊先生,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号),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号),西藏道衡拟使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 15 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将本次股票增持的实施时间延长至纾困基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即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6%,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2,095,541.00 元。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 198,592,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出具的《关于增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A 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5,000 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至纾困基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西藏道衡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西藏道衡在增持专项纾困基金的合作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纾困基金的合作方案与本次增持计划形成冲突,因此西藏道衡拟使用自筹资金以不高于 15 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将本次股票增持的实施时间延长至纾困基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除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价格资金来源变更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困基金与道衡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华钰矿业股票转让协议》,道

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449,790 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85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纾困基金。纾困基金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69 元/股。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道衡股份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6%,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2,095,541.00 元。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 198,592,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1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12 名时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47.55 万元。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则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31.5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76 元至 9.35 元,合计增持金额 261.31 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30 万股。
根据本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实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上述全部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收盘,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俊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英女士(兼任首席信息官)、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理郑卿华先生、行政助理罗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华先生。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1.5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76 元至 9.35 元,增持总金额 261.31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王晖	董事长	151,300	23,400	184,800	174,700
何维忠	副董事长	60,000	70,000	130,000	130,000
杨蓉	董事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李俊	董事、副行长	133,300	21,000	154,300	154,300
黄建军	副行长(已兼任)	115,000	20,100	135,100	135,100
李金明	副行长	10,000	16,200	26,200	26,200
蔡英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110,000	20,000	130,000	130,000
李婉容	董事	86,300	20,000	106,300	106,300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郑卿华	总经理	10,200	18,200	28,400	28,400
罗伟	行政助理	16,200	30,800	47,000	47,000
罗华	董事会秘书	135,100	35,900	171,000	171,000
合计		857,400	315,600	1,173,000	1,173,000

注:黄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措施实施完成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承诺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因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1.5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76 元至 9.35 元,合计增持金额 261.31 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30 万股。
根据本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实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